

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2年11月11日

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

名錄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經理公司之董事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Gerard Lee How Cheng (執行長)

Tan Siew Peng

Ronnie Tan Yew Chye

Chong Chuan Neo

受託公司/登記公司/行政管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經理公司之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受託公司之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

重要資訊

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依據新加坡證券期貨法(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下稱「SFA」)作成，登記為被許可之集合投資計劃。說明書複本已向新加坡金融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MAS」)登記並保存在案。MAS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前述之登記亦不代表已符合遵守 SFA 或其他法律規定。MAS 絕未考量本集合投資計劃之投資價值。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理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資訊正確性負完全責任，並於為一切合理調查後確認就經理公司所知，本公開說明書並未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所有的聲明皆完整無誤，亦無誤導投資人之虞。除另有說明，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皆與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相關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下稱「信託契約」)同義。

本公開說明書對任何管轄區之任何人都不構成在該管轄區為未經許可或對任何人會構成非法之要約或要約之誘引，且本公開說明書只得由經理公司或其許可之經銷商用於與銷售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單位(以下稱「基金單位」)相關之用途。

投資人應就下列與申購、持有或處分本基金單位相關的事項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a)可能的稅賦影響，(b)法律要件，(c)其所屬國或住居所對與本基金單位申購、持有或處分有關之外匯限制或管制，(d)任何輔助退休計劃之限制或要求（不論何時經修改、修正或補充者皆屬之）等，有關本基金單位之申購、持有及拋售之限制或管制；以及應熟悉且遵循相關法規所涵蓋與適用等範圍。投資人亦應就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款提出諮詢，並就所有相關的疑問與模糊之處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

美國居民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任何收到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將本公開說明書散佈給他人、重製或以其他方式傳佈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中的資訊，亦不得允許或造成同樣情事的發生。特別留意本基金未曾並且不會註冊於美國證券管理條例（1933 年成立證券法）或其他適用美國法律。基金未曾並且不會在美國 1940 年修訂的投資公司法下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在美國境外提供及售予不符依美國證券法所公佈 S 規則內所述「美國人」(定義見依美國證券法公佈之 S 規則)及非「美國人」者(定義見修正後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7701(a)(30)條，下稱「美國身分持有者」)。單位不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此份公開說明書內無任何內容是針對美國人或美國身

分持有者編寫或供其使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所謂「美國人」，意指：(i)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ii)依照美國法令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iii)以美國人為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iv)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v)非美國機構位於美國之辦事處、分公司；(vi)為美國人之利益由業者或受託人所持有（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之非全權委託操作代客買賣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vii)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之受託人或業者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viii)(a)依美國以外國家法令且(b)由美國人成立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其主要目的在於投資非依美國證券法註冊之證券者。但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美國證券法第 D 章定義）組織、成立或所有者不在此限。

在美國國內收入法之目的下，「美國身分持有者」一詞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個人居民、在美國或依美國或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區法律創立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已故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或信託，但如為信託，則須(i)美國境內法院能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ii)一名或數名美國身分持有者有權控制信託之一切實質決定。

單位不得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單位申請人可能須聲明其非為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且並非代表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取得單位，並無意在取得單位後出售或轉讓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所謂「美國人」定義不包括：(i)任何由在美國或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的專業受託人或業者，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ii)以美國專業受託機構作為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而(a)以其中非美國人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有完全或部分的投資決定權者，且(b)該等遺產非以美國法為準據法；(iii)信託之受託人由美國之專業受託機構擔任，而受託人其中若有非美國人就該受託資產有完全或部分之投資決定權，且信託之受益人（可撤回信託之財產授與者）皆非美國人者；(iv)依美國以外國家之法令，該國家的慣例及成文規範文件所成立或執行之員工福利計劃；(v)任何美國保險或銀行業在(a)國外之辦事處或分公司，且(b)該辦事處或分公司是依合法有效之營業目的，從事於保險或銀行業，並受相關保險或銀行法令規範者；(v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等，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分部、分機機構及退休計劃。

遵循義務

引言

你同意我們與/或受託人蒐集、使用及儲存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以保存適當交易或帳戶紀錄、揭露，並遵守法規遵循義務。

你同意於我們與/或受託人要求時，於期限內提供此類表格之個人資訊予我們與/或受託人。

你同意於個人資訊變更或新增時，立即（變更或新增後 30 天內）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更新資料。

你同意遵守此法規遵循義務。

賠償

你同意若未遵守法規遵循義務造成損失時，將賠償我們、受託人、本基金，及其他投資人，包含該基金的預扣稅額。

揭露事項

你同意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於該基金有效期內或終止後，我們與/或受託人得依法規遵循義務，相互揭露或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予交易對手、保管人、經紀商、配銷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美國國稅局、新加坡國稅局，或其他適用稅負或其他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你因此放棄，並取得同意受益人同意放棄（依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任何有礙於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本說明書條款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的適用限制、法律條款、法律權利（缺席視同放棄），並不得撤回放棄。

扣除/註銷/凍結帳戶

你同意若未能立即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或更新個人資訊或帳戶資訊，或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實個人資料，不論理由為何，或妨礙（依新加坡法律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法規遵循義務揭露個人資訊，我們與/或受託人得隨時採取下述措施：自該基金支付予你的款項中扣除或預扣部份金額與/或註銷你在我們、受託人與/或該基金的帳戶（如已開戶），或由我們自行決定不予開戶（如尚未開戶）。

定義

“**帳戶資訊**”係指你帳戶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帳號、預扣稅額證明（例如 W-9 或 W8 表格）、全球中介金融機構號碼（如適用）或美國國稅局的 FATCA 登記或相關免稅、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總額、你的帳戶存提款等其他有效證據。

“**遵循義務**”係指經理人、受託人與/或該基金必須遵守的義務，包括：

- (a) FATCA;
- (b) CRS；以及
- (c) 所有相關法律、條約、跨政府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例章程、指示，以及其他新加坡境內外有關 FATCA 與/或 CRS 之管轄權有關當局的官方指導原則。

“**同意受益人**”係指你以外的受益人或該基金支付款項的財務受益人。

“**CRS**”係指：(a)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訂定、公布及修訂；及 (b) 所得稅 (國際稅務遵循協議) (共同申報準則) 2016 年規定，及新加坡國稅局 (“**IRAS**”) 或 OECD 公布的官方指導原則 (包括修訂、修正和/或補充)，以促進實行共同申報準則。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16 年 12 月 7 日 IRAS 公布的 IRAS 共同申報準則常見問題集、共同申報準則注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OECD 公布的實施手冊與 CRS 相關常見問題集。

“**FATCA**”係指 (a)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節至 1474 節，及其修訂部分；及 (b) 所得稅 (國際稅務遵循協議) (美國) 2015 年規定、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的跨政府協議，以及 IRAS 公布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跨政府協議的電子稅務遵循規定指導原則 (包括修訂、修正與/或補充)。

“**個人資訊**”係指你與同意受益人的相關資訊，以及：

- (a)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自然人，姓名、生日、出生地、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資訊 (包括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社會保險號碼、公民權、居留權、稅籍、繳稅狀況、FATCA 身分識別；以及
- (b)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法人，則設立日期、註冊地、營業地點、統一編號、繳稅狀況、FATCA 與 CRS 身分識別、稅籍所在地等資訊，以及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你與同意受益人的大股東與管理階層的相關資料。

“**有關當局**”係指國家、從屬政治單位 (州或地方政府等)、國際組織，以及機構、主管當局、媒介、司法或行政、監管單位、執法單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央行或其他執行、立法、司法、徵稅、監管或行政的政府相關單位。

個人資料保護法

投資人特此同意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聘任及可能位於新加坡境外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以下簡稱為 PDPS)中所述的一或多項目地來蒐集、收受、使用、披露及處理列於投資人申請表、認購表、開戶文件和/或投資人提供或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處理的投資人個人資料(定義見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

- (a) 如經理人之網站：<https://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中所說明的，其總的來說包括但不侷限於 (i) 處理投資人的申請及提供投資人經理人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ii) 管理和/或經營投資人與經理人的關係和/或帳務；以及
- (b) 如受託管理人在匯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的相關網站：<https://www.business.hsbc.com.sg/en-sg/regulations/privacy-and-security> 中所說明的。

「**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登記人、過戶代理人、稽核員及/或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給投資人時使用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且每個投資人在此進一步同意，前述之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得在其各自的角色和職務上，於可適用的情況下收集、收受、使用、儲存、揭露和處理投資人的個人資料。

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出售之單位尚未於任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人得透過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申購或賣出其單位。根據信託契約，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相關申請或其他指示。投資人只得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變現其單位。投資人應為投資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之事宜與經理公司聯繫。機構投資人亦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或變現單位。

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第 8 條所列之投資於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普通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通告 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公告和 MAS 通知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請詳閱並保留本公開說明書以供日後參考。所有與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相關的查詢應直接向經理公司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經理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提出。任何人均未被授權為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提供任何資訊或做出任何陳述。若有此情形，不應認為是經理公司之授權。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本基金之目的為追求中長期的投資，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持反對（即投資人於短期內買賣本基金以獲取價差），以免因此影響其他投資人之長期利益。此外，短期單位交易會導致成本提高，如需由其他投資人承擔的佣金與其他支出。廣泛的操作擇時交易也會導致基金單位中的現金大量流動，影響投資策略，對長期投資人造成損害。基於上述原因，經理公司強力反對擇時交易之操作，且在信託契約之權限下落實執行內部機制控管此作業。經理公司會隨時檢討關於擇時交易的策略，以確保投資人之長期利益。

目錄

章節	頁碼
名錄	i
重要資訊	ii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vii
1. 基本資訊	1
2. 經理公司	2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5
4. 其他當事人	6
5. 基金架構	7
6. 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	7
7. 費用	10
8. 風險	11
9. 單位申購	15
10. 定期儲蓄計劃	18
11. 單位變現	19
12. 單位轉換	20
13. 單位取得價格	21
14. 暫停計價與交易	21
15. 基金績效	23
16. 佣金/安排	24
17. 利益衝突	24
18. 報告	25
19. 詢問與申訴	25
20. 其他主要資訊	25

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

1. 基本資訊

1.1 集合投資計劃的名稱

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集合投資計劃名稱為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下稱「**本基金**」）。

1.2 公開說明書之登記日及到期失效日

本公開說明書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 MAS 登記在案，並將於該登記日後十二個月內有效（即生效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且於 2023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失效。

1.3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a) 本基金為根據 1995 年 9 月 15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下稱「**主契約**」）所成立的新加坡單位信託。主契約當事人為本基金當時的經理公司 Keppe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下稱「**KIML**」）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下稱「**受託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KIML 停止擔任為本基金經理公司，由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被任命取代成為經理公司。

b) 主契約曾經以下修改：

- 六次補充契約：(1)1998 年 6 月 29 日（首次補充信託契約）；(2)1998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補充信託契約）；(3)2000 年 9 月 11 日（第三次補充信託契約）（契約當事人為 KIML 及受託公司）；(4)2001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補充信託契約）契約當事人為 KIML、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5)2002 年 6 月 26 日由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簽訂（第五次補充信託契約）；(6)2003 年 6 月 27 日由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簽訂；及
 - (i) 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3 年 8 月 13 日首次訂定；
 - (ii) 第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
 - (iii) 第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
 - (iv) 第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
 - (v) 第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
 - (vi) 第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
 - (vii) 第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
 - (viii) 第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
 - (ix) 第九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
 - (x) 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
 - (xi) 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
 - (xii) 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及
 - (xiii) 第十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皆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簽訂

- c) 主契約經六次補充契約及十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之信託契約修改之主契約以下合稱「信託契約」。
- d) 信託契約複本得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供免費查閱，經理公司並應按要求提供複本，由經理公司收取複本之費用，每份費用為新元\$25 元。

1.4 帳冊與報告

經理公司應按要求提供本基金最近的半年度與年度帳冊、半年度與年度之財務報告，以及獨立會計師就年度帳冊所提出之報告複本，可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取得。

2. 經理公司

2.1 經理公司之名稱與地址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號為 198601745D），登記營業所為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經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並受 MAS 法令規範。

請參閱契約第 25 段以瞭解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經理人的職責等更多詳情。

根據契約的規定，如果經理公司破產，受託人可通過書面通知(i)解除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的職務和(ii)在經理公司被罷免之日起三個月內未任命新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契約的第 36 和 39 段。

2.2 經理公司的往績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當新元 674 億元(美元 469 億元)。1986 年以亞洲資產專家之姿誕生，專精於亞洲股權及固定收益策略與基金，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為全球的投資公司與散戶提供服務。它龐大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是一個由 40 位平均年資超過 17 年的金融投資專家組成。除了新加坡，利安資金管理公司於汶萊設有區域辦事處。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係由華僑銀行控股子公司和獨資子公司分別持股 70%和 30%，兩者皆為華僑銀行的子公司。

經理公司自 1987 年便開始在新加坡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基金，且於 1996 年便開始管理投資相關之基金。

欲之更多詳情，請參考利安投資官網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經理公司已將本基金會計與估價之權責下放至行政管理公司，而行政管理公司相關細節詳列於下列第 4.1 段。

投資人須瞭解經理公司過去之績效表現，不等同於未來之績效表現。

2.3 經理公司之董事與重要主管

基金經理人董事名單如下：

(i) 許富成 **Khor Hock Seng** (非常務董事，董事長)

許先生目前是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大東方保險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他也是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在加入大東方之前，許先生是 Aviva Asia (亞洲) 有限公司和 Aviva 集團的集團執行的行政總裁 (2013 年三月至 2015 年十月)。

在前任職期間，許先生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2008 年六月至 2013 年二月)，同時兼任該公司區域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 (從 2009 年四月至 2010 年八月)，負責監督印尼的業務。他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副總經理 (2006 年二月至 2006 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 (2006 年十二月至 2008 年六月)。

許先生也身兼 Manulife Insurance (M) Bhd 保險公司的總裁，行政總裁和集團董事總經理 (1997 年六月至 2005 年十二月)。

自許先生在 1984 年開始他的金融職業生涯，許先生也在 Hong Leong 豐隆保證有限公司，British American Life 與 General Insurance Bhd 有限公司，及 Malaysian American Assurance Co. Ltd 擔任要職。

許先生持有 Marquarie University 的精算學和統計的藝術學士學位，以及 Institute of Actuaries, London 的精算技術證書。

(ii) 李浩進 **Gerard Lee How Cheng** (執行長)

李先生目前為利安資金管理公司之執行長。

李先生曾于 1999 年至 2004 年擔任淡馬錫基金管理公司 (FMD) 之首席投資官，之後成為富敦資金管理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淡馬錫控股公司完全持控股子公司。

加入淡馬錫之前，李先生曾任新加坡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副投資長、新加坡瑞銀華寶 SBC Warburg Singapore 固定收益業務主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紐約辦公室主管。

李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於 1984 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且獲得榮譽學士學位。他亦獲得由銀行與金融學院頒發的卓越個人獎項。

(iii) 陳首平 **Tan Siew Peng** (非常務董事)

陳先生現任 OCBC 新加坡華僑銀行財務長。

他曾於 OCBC 新加坡華僑銀行擔任集團副財務長 (2011 年五月至 2011 年十一月)、資產負債管理與全球公債主管 (2007 年三月至 2011 年四月)。

加入 OCBC 之前，他曾服務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歷任外匯部門主管、貨幣市場主管、短期資產部門與固定收益部門投資專員、資深投資專員、投資經理 (1994 年十一月至 2007 年二月)。

陳先生擁有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同時也是 CFA 持狀人。

(iv) 陳有才 **Ronnie Tan Yew Chye** (非常務董事)

陳先生現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他也是大東方信託有限公司及大東方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的集團首席風險官，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 及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 (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

陳先生畢業於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獲得工商管理 - 精算科學學士學位。他也是 CFA 持有人，並是 Society of Actuaries 公會會員。

(v) 莊泉娘 **Chong Chuan Neo** (非常務董事)

莊女士是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與創新計劃 (GRIP) 投資小組的成員。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常務董事。

在擔任這些職務之前，莊女士在 Accenture 私人有限公司 30 年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 Accenture 大中華區董事長兼國家董事總經理，

Accenture 亞太區業務負責人（運營部門負責人），包括旅遊，運輸和酒店業業務，以及擔任 Accenture 全球行業總經理等。她於 2018 年 9 月退休，任銜高級常務董事和全球領導委員會成員。

莊女士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和數學）學位，並於 2008 年被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評為傑出校友。她還參加了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的其他高管課程。

投資組合經理人

劉佩芬 Erica Lau

劉佩芬身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已在金融業界累積約 19 年的資歷。她目前任職於利安亞洲股權團隊，主要專業領域為新加坡。她先前負責的專業領域為美國。

在加入利安之前，佩芬曾在紐約 JP Morgan Chase 銀行擔任投資經理，她也曾在 Temasek Holdings 和 Natsteel Singapore 擔任投資與財政相關職務。

佩芬從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畢業，擁有企業管理碩士；從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二級榮譽學士。她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CFA)。

王永福 Kenneth Ong

王永福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是名在利安亞洲股權團隊裡負責新加坡市場的投資組合經理；在此職務之前他在公司負責印尼市場。

王永福在金融行業已有 14 年經驗，加入利安之前曾在 GuocoLand Group 任職，從事亞太地區的房地產估值和併購方面的業務。

王永福獲得新加坡公共服務委員會獎學金，畢業於加州大學並擁有雙榮譽學位。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託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公司登記號為 194900022R），登記營業所為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本受託公司係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約管理。

有關受託人的角色和職責等更多詳情，請參閱契約第 26 段。

根據契約的規定，如果受託人破產，受託人可被解除並由新受託人替代，新受託人應由經理人委任。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契約第 37 段。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其登記地址為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香港證券期貨委員會制約管理。

本基金保管公司已指定其保管機構負責全球基金保管業務，保管機構得於本基金投資特定司法管轄區域內，另行指定次保管單位執行保管任務。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係為一間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內可直接與市場連結之全球保管機構，對於其指定次保管機構提供服務所適用之市場，保管機構對其指定之次保管機構將善盡良善管理責任，並謹慎遴選與管控。

次保管機構之指派標準，依據相關政府法令及規約，並且須與全球保管機構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能力需求相契合，指派標準得隨時有變更，亦會考量財務潛能、市場聲望、系統負荷、經營與技術專業、對保管業務持有明確承諾，採用國際標準等。所有受指派之次保管機構(如適用)須有合格證照，且受相關法令規範，以在其適用司法管轄區域執行金融業務。

如果保管人破產，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與保管人簽訂的全球託管服務協議，並根據契約任命他人為新保管人，為基金提供全球託管服務。

4. 其他當事人

4.1 本基金之登記公司與行政管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登記號為 194900022R) 為基金之登記公司。基金持有人可在經理公司或受託機構指定的合理條件及約束下在一般營業時間到 20 Pasir Panjang Road (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查閱登記名錄（下稱「**登記名錄**」）。登記名錄為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數量之絕對證明，除非基金持有人能向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證明登記名錄有誤，否則如其他聲明與登記名錄有牴觸時，以登記名錄之記載為準。

行政管理公司

本基金行政管理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其登記營業地址為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4.2 簽證會計師

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登記營業所為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下稱「**簽證會計師**」)。

5. 基金架構

本基金是依新加坡法令成立之單一開放型單位信託，且無固定期間。

本基金目前提供兩種類股，分別為新元(下稱「**新元類股**」)與美元(下稱「**美元類股**」)類股(以下分稱「**類股**」，或統稱「**各類股**」)。除幣別不同外，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並無實質分別。

6. 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

6.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投資人中長期資本增值的機會。

6.2 投資重點

本基金將投資於目前新加坡 MAS 核准本基金投資之資產或權利，根據 MAS 發佈之集合投資計劃條例(下稱「**本法規**」)(得隨時修訂)即為許可的投資，以及投資於在投資產品銷售公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和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下為許可的投資，以讓本基金單位被視為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¹。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債券，以及有限制的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日本、印度、韓國、台灣以及新加坡以外其他國家。本基金並未針對特定產業類別進行投資。

「許可的投資」意指本法規允許基金得進行之投資。

6.3 股權投資理念與策略

投資理念

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瞭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

¹ 所謂的「普通投資產品」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建議事項。「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在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本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據此本基金將不再投資或從事任何可能讓本基金單位不被視為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的交易。

投資流程

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

研究是經理公司投資方式的關鍵所在。直接訪談公司管理階層、並配合產業資料與回饋，是經理公司研究工作的重心。個股的風險分析回報結合了基本面由下往上分析法與股市動力的嚴格測試。經理公司著重的關鍵領域如下：

營運

- 產業前景
- 公司的市佔率與獲利力趨勢
- 進入障礙與訂價力的動態
- 經營風險

管理

- 經營策略
- 執行追蹤紀錄
- 企業動態
- 資本管理的可能性，例如股票買回或提高股利發放率

評價

- 依產業類別與產業循環週期選用評價方式
- 參考歷史區間與產業循環週期階段進行評價
- 相對大盤進行評價

促發因素

- 優於/低於盈餘預測
- 併購機會
- 好轉/惡化產業循環週期
- 重組/反轉
- 資本管理/資本籌措風險

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本基金根據下列因素決定配置比重：

- 依據基本面評價計算的預期報酬率
- 特殊風險因數
- 對管理階層展現能力的肯定
- 流動性與市值

6.4 固定收入投資理念與策略

投資理念

經理公司希望在風險控管的基礎上，透過市場週期達到穩定的卓越表現。身為積極的資產管理者，經理公司積極以精細研究之投資策略與嚴謹的投資組合架構原則，致力創造附加價值，再者，經理公司亦在五大風險領域實施控管，包括國家、期間、利率、貨幣、信貸。

投資過程

經理公司之投資過程包含「由上而下」以及「由下而上」兩種，前者運用基礎、技術、估價三種分析模式，針對國家分配、期間、獲益曲線定位以及貨幣，制定宏觀決策。後者則深入研究公司的業務、財務、及信用狀況，並以積極的信貸遴選及持續的信用狀況控管，擴張投資組合的收益。

6.5 基金指標

本基金目前參考指標為 60%MSCI 新加坡+ 40%摩根新加坡政府債券指數，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指數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6.6 基金適用性

本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於均衡型基金其包括證券及債券之投資者

7. 費用

關於本基金應給付之費用如下：

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期初費用 [^]	目前 5%，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反稀釋費用 ² (如第 20.7 段所定義)	目前 0%，最高 2.5%。

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之費用**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的 1.25%，最高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的 1.75%。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 至 10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2%，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 元

[^]若有期初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予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本基金之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單位（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適於零至 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資金的初期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公司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²「反稀釋費用」與各類股之單位發行，取消或變現相關者（視情況而定），是指經理公司得決定調高或調低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的差額（若有），例單位發行的情況下，應將購買構成本基金託管財產之投資所應給付之稅賦與費用計入；或在取消或變現任何類股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應將在售構成本基金託管財產應支付的任何稅賦與費用計入，除以當時已發行以及視為已發行之類股股數，以及其他經理公司認為適當的注意事項。

「稅賦與費用」於信託契約定義為所有印花與其他關稅、稅賦、規費、經紀費、佣金、銀行手續費、移轉費、登記費，以及其他與(i)構成託管財產；或(ii)託管財產的增減；或(iii)單位的發行、出售或購買；或(iv)基金投資的出售或購買；或有關的關稅、稅賦與費用，或其他在交易之前或交易當時應給付之稅賦與費用，但不包括因銷售或購買單位而應給付代理人的佣金。

** 持有人應注意適用於本基金的費用和收費（包括依據託管財產價值資產淨值而計算的費用）將基於徵收任何反稀釋費之前的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第 20.7 段。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另外，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絕對的判斷，依本法規條款，適時投資最高至 10% 之本基金淨財產值於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不論其是否經 MAS 授權或認可與否。本基金給付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之費用預計如下：

(i)	申購費用或期初費用	通常自 0% 至 5%
(ii)	變現費用	通常自 0% 至 5%
(iii)	管理費用	通常為每年 0% 至 1.75%
(iv)	績效費用	通常為每年 0% 至 25%（某些情形下，以超過報酬的部份比例計算）
(v)	其他費用***（包括受託公司/管理費用、法律費用、稽核費用及行政成本）	通常每年低於 5%

*** 依本法規條款，本基金得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中上市的不動產投資信託，投資人須支付其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管理費、租賃管理費、購買費用、折減費用、佣金（包括支付給承銷商之承銷及銷售費用）。

以上所列出之估計費用與本基金因投資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生之實際費用將有可能會有所出入。

若本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計劃，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放棄或退回所有或部分的認購、變現、管理及績效費用至本基金。

基金及基金投資人支付的費用可能由現行費用率提高至最高費用率，但限於最高費率，且須由經理人在向受託人與基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核准。

根據本法規之規定，所有關於本基金之行銷、推廣與宣傳的費用皆由經理公司負擔，不得由基金之託管財產支出。這些費用應排除公開說明書和產品聚焦表的編制，印刷，報關和配送。

8. 風險

8.1 一般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設計為投資人獲取長期報酬。投資人不應期待自相關投資取得短期獲利。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

投資金額。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包括經濟、政治、外匯、流動性、法令、利率、違約以及匯回投資的風險。

8.2 特定風險

8.2.1 市場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面對與一般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證券的風險相同。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漲或下跌。因為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本基金之投資會因其所投資的國家而面臨經濟、政治、外匯、利率、流動性、違約、法令、及匯回投資限制之不同程度的可能風險。

投資於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會有風險，債券價格可能隨利率上漲或下跌，利率上漲會導致債券價格下跌。

8.2.2 貨幣風險

本基金投資可能是以外幣計價，外幣與新元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經理公司可利用貨幣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基金的影響及/或有效進行管理資產組合。當經理公司欲規避外匯風險時，將於本基金採取較為積極的貨幣管理途徑。

8.2.3 新興市場風險

某些亞洲市場掛牌證券的可銷售性可能會受對外國投資之限制、交易價差、股票交易所營業時間限制及投資人不多的影響。該市場之交易量與市場資本化的程度可能低於已開發的證券市場，這可能造成本基金投資的流動性較低。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新加坡被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公司證券，並且在有限之範圍內投資於亞洲地區。雖然有可能提供較佳的資本增值機會，但也可能會面臨高於一般投資在已開發國家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的風險，特別在於該地區的匯率政策、利率、經濟成長率及資產評價。

「**被認可股票交易所**」意指，任一個全球國家指定規範與授權核准投資交易行為的組織單位，包括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是透過由受託管理人核准委託經理人進行投資行為的交易場所。

8.2.4 匯回投資之風險

特定國家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收益、資本或銷售證券所得之匯回投資能力設限。本基金可能會因匯回投資所需的政府核准被遲延或駁回，或對本基金的投資實施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8.2.5 法規風險

本基金於未開發市場進行投資或交割可能不同於投資已開發的市場，這可能會增加交割風險及/或導致本基金投資變現的遲延。除此之外，本基金也會承擔其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以及違反交割義務的風險。如果經理公司認為且受託公司同意此為一般市場通行的交割方式，經理公司可能會指示受託公司於進行交割時不得收取交付費用。投資人應注意如果未能達成相關交易，將可能會造成本基金的損失，且受託公司不會對本基金負責此損失。

8.2.6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按本法規及信託契約與相關投資之規定，本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於性質為金融契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是根據於自其下標之資產、參考價格或指數所衍生。該資產、價格或指數可能包括債券、股票、利率、貨幣匯率、債券指數及股票指數。

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如市場、管理、信用、流動性與槓桿風險。

因操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變動性取決於與該投資項目有關的市場價格，經理公司將隨時檢討在相當期間操作本基金持有之某衍生性商品是否恰當，在此情形決定不行使衍生性商品時，為購買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費用將不得取回。在操作期間相關投資在執行期權時的市價或在認股權證或選擇權結算期間的價格差異將可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請參考本簡介之 20.4.4 章節。

8.2.7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也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隨利率波動上漲或下跌。

8.2.8 政治及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東南亞地區由政府與公司之債券。相關國家或公司的負面變更可能造成本基金所持有的相關債券之利息或本金損失。提供債券的政府主體或公司可能不願或無法按期履行償還義務。

8.2.9 其他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並保護剩餘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並減輕系統性風險。

經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了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工具和監管要求。

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a) 根據契約的規定，本基金可在貸款發生時借入最高達資產淨值之10%（或投資守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及借款期限不應超過一個月，並受投資守則中的借款限制；
- b) 根據契約並經受託人同意，經理公司可暫停實現基金單位，並延遲在該項暫停開始前已實現但尚未付款的任何單位的付款；
- c) 經理公司可在受託人的批准及契約條款下，將持有人可能變現的基金單位總數受限於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申請變現的基金持有人；
- d) 經理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根據契約規定，於相關交易日之申購和/或變現申請徵收反稀釋費。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20.7段。在這種情況下，持有人的變現申請可能會受延遲，或持有人將收到的變現收益金額（如說明書第20.7段所述在徵收反稀釋費下）將受到影響；和
- e) 經理公司可在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及依據契約的規定，選擇所有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定義見本說明書第11.3段）。此指定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后認為此變現價格更公平反映了存放資產的公允價值。經理公司可於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便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持有人請參閱本契約第15.6段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

經理公司可能對本基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中可考慮的因素（獨立或同時）包括：

- (i) 變現申請突然增加;
- (ii)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惡化;和
- (iii) 擁有本基金最多持份的持有人/分銷商進行贖回。

經理公司的壓力測試場景會酌情考慮歷史情況和前瞻性假設情景。經理公司將定期審查壓力測試假設的合理性和相關性，以確保壓力測試是根基於可靠和最新的資訊。

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須瞭解上述風險並非涵蓋所有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隨時面臨其他例外風險。

9. 單位申購

9.1 申購程序

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索取且使用經理公司規定之申請表格向經理公司申購單位，亦可透過經理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或其經理公司所決定之銷售管道申購。

投資人得選擇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新元類股。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新元類股的投資人應指示其輔助退休計劃經營銀行將申購基金單位的款項自投資人的輔助退休計劃帳戶中提出。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之投資人，需在申購表格中註明。

除非相關法令要求或經相關主管機關允許，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購買新元類股之投資人不得轉讓該單位。

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購買新元類股之投資人不得登記為單位的共同持有人。

投資人只得以現金支付美元類股。

即使接獲申購表格，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如經理公司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則該筆申購款項將依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所定之方式於合理時間內(無息)歸還投資人。任何由此產生的銀行費用將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只有在基金交易交割完成時才會給付基金單位，然而在基金交易交割完成前，經理公司可自行判斷是否交付基金單位。

9.2 首次投資最低金額與後續投資最低金額

新元類股的首次投資最低金額為新元\$1,000 (或由經理公司事先獲得受託公司同意後得以確定之金額)。新元類股的後續投資最低金額為新元\$100 (或由經理公司事先獲得受託公司同意後得以確定之金額)。

美元類股的首次投資最低金額為美元\$1,000 (或由經理公司事先獲得受託公司同意後得以確定之金額)。美元類股的後續投資最低金額為美元\$100 (或由經理公司事先獲得受託公司同意後得以確定之金額)。

9.3 價格與交易截止時間

9.3.1 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價格為基準發行，故單位的發行價格(下稱「發行價格」)於申購時並未確定。投資人於申購單位時支付一固定價額，如新元\$1,000，所購買到之股數為將該金額(扣除相關初期費用與適用之交易費用)除以日後確定的發行價格所得到的數目(包括小數點後兩位的畸零股，或由經理公司決定並經受託公司同意的小數點後位數)。

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下稱「交易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有關申購將以根據信託契約第 11.2 條所算出的有關交易日發行價格發行。於上述期限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申購將視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交易日」是指每一個營業日或經理公司得合理通知受託公司，並經受託公司同意且決定是否通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的其他日期。

「營業日」是指(除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外)新加坡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門營業之任一日。

9.3.2 價格基準

單位發行價格應為相等於相關交易日估價點³計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價格，將該數目調整至小數點後第三(3)位(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的價值計算。

發行價格將隨每日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變化(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規定計算)。

³ “估價點”指在交易日相關市場最後關閉之時點或在受託人事先批准經理公司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並且如果受託人要求，經理公司將通知持有人此類變更。

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本基金保留。經理公司得經受託公司事先同意後，變更信託契約第 11.2 條之規定變現價格計算之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通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9.4 計算基金單位分配的數字例示

下列為投資人以\$1,000 元投資額及名目發行價格\$1.000 元計算，假設期初費用為 5% 所應得到的單位數之例示。單位的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託管財產價值及已發行單位數而變動：

\$1,000.00*	- \$50*	= \$950.00*	- \$0*	= \$950.00*	/ \$1.000*	= 950.00 單位
投資額	期初費用(目前 5%)	扣除期初費用之投資額	反稀釋費(目前 0%)	淨投資額	名目發行價格(即每單位資產淨值)	申購單位數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本基金之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新元類股及美元類股之期初費用將由經理公司自行保留。

9.5 申購確認

記載投資金額、分配投資人之單位數量及類股之確認通知將於單位發行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寄出。

9.6 單位發行

經理公司持有本基金設立與發行單位的專屬權，並對是否接受單位申購有絕對的決定權，但單位只得於交易日發行，且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投資所發行的單位應根據信託契約所決定之每單位相關發行價格為之。此外，在(i)基金持有人的單位變現請求權及/或(ii)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條暫停發行單位之期間，不得發行單位或同意發行單位。

9.7 無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將不核發憑證。

9.8 取消首次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第 14A 條與取消通知書的條款，首次申購之投資人得自申購日起七(7)個曆日(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更長期間，或 MAS 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或以經理公司規定的方式向其授權之經銷商取消首次基金單位申購。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投資人的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投資人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取消退款」。若前述的基金單位市值高於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經理公司無義務支付超過的金額予投資人，該金額應由本基金保留。於取消單位和退回申請款項時所發生的任何適用的銀行和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有關取消單位申購之詳細規定請詳見取消通知表格所載之條款。

10. 定期儲蓄計劃

持有基金單位最少一千股(或以新幣\$1,000 購買新元類股或以美元\$1,000 購買美元類股首次申購單位時的現行發行價格所能購買之股數)之基金持有人得以投資最低新元\$100 於新元類股，或美元\$100 於美元類股，以每月固定日期直接扣款方式參加經理公司的「定期儲蓄計劃」。

基金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新元類股。美元類股單位不得使用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美元類股單位應以現金或經理公司所接受的其他方式支付。

定期儲蓄計劃在基金持有人銀行核准直接扣款的申請的次月開始，於每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代理商所規定之日期)，單位被分配而申購額直接從投資人的銀行帳戶、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扣除。如該月二十五日(或是由其他代理商所指定之日期)非營業日，則於次營業日自基金持有人的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扣款。

基金持有人得提前三十日(或經理公司所設定之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定期儲蓄計劃之週期)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或其代理商或經銷商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劃並無需負擔任何罰金。

若基金持有人違反定期儲蓄計劃的義務，或未能維持其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帳戶充足資金，經理公司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持有人終止此定期儲蓄計劃。

經理公司不承擔基金持有人因定期儲蓄計劃直接扣款的支出所產生的損失。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與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負擔。

11. 單位變現

11.1 變現程序

基金持有人可於任一交易日以其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所指定之銷售機構申請單位變現。變現表格可透過經理公司或其所指定的代理商或經銷商取得。基金持有人可依以下 11.2 項來全部或部份出售其持有的基金單位。

投資人應注意變現任何基金單位須限於該單位於一交易日將變現之總數，且不得於一交易日內變現超過單位總發行數量之 10%。所有基金持有人將依比例適用此限制。任何未變現之單位應於次交易日變現，且仍應遵守該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9.8 條取消之基金單位將納入是否超過此 10% 之考量。

11.2 最低持股數與最低變現股數

基金持有人若仍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變現其單位基金，則所適用之最低持股數為一千個單位數；或以新元\$1,000（新元類股）或美元\$1,000（美元類股）所能購買之單位數，就該基金持有人首次申購時的現行價格購入之股數，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決定之股數。在基金持有人依本條規於任何時點變現其所持單位後，最低持股數將為一千個單位或由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決定的單位數或金額。

最低變現股數為一百股或由經理公司通知受託公司另行決定之較低額度。

11.3 價格與交易截止時間

變現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價格計算，因此變現價格於變現時無法確定。經理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日時間下午三時前所接獲之變現申請應根據該交易日之變現價格變現。在下午三時後或非交易日所收到的變現申請應視為次一交易日處理。任何變現申請可根據經理公司的決定，由經理公司選擇以不低於變現價格的方式購買單位；也可以通過取消單位且從基金資產中支付依變現價格變現單位的數額；或同時參半採用二者。

變現價格為經理公司所確定之每股價格：

- (i) 依信託契約第 15.4 條在收到變現申請交易日當天的計價點所計算每基金單位淨值為變現價格，或若變現申請在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條內的情況下暫停變現單位時；且

(ii) 在暫停變現情事解除後，基金將會在次交易日立即變現受影響之單位。其變現價格數額應調整至小數點第三位(3)或由經理公司諮詢受託公司後決定之方式。

上述調整的數額將由本基金保留，而變現費用(若有)則由經理公司保留。

經理公司得經受託公司事先同意，將依據信託契約第 15.4 條更改變現價格的計算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告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11.4 變現所得之計算方式

下列是以數字例示說明投資人變現 100 個單位，以每單位名目變現價格\$1.000 元計算所得之金額。實際單位變現價格會隨託管財產的價值與現行發行的股數而波動。

100	x	\$1.000*	=	\$100.00*	-	\$0*	=	\$100.00*	-	\$0*^	=	\$100.00*
變現單位數	名目變現價格(即每單位資產淨值)	變現總所得	反稀釋費用(目前0%)	扣除反稀釋費用後之變現所得	變現費用(目前0%)	淨變現金額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此名目變現價格僅供例示之用，並非預期本基金之未來或可能之績效。^目前無變現費用。

11.5 付款方式

除單位變現因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條規定暫停外，經理公司應於接受變現申請後七(7)個營業日(或 MAS 規定之其他期間)內給付變現所得之款項。

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經理公司應有權自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額中，扣除實際產生且超過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內居民所產生之費用的差額。

支付變現金額時產生之任何合適的銀行與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負擔。

11.6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經理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強制變現投資人持有單位。詳情請見第 20.5 段。

12. 單位轉換

經理公司可自行決定條款及斟酌判斷，依據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決定是否允許基金持有人將所持有本基金的全數單位或任數額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管理的任一個

基金(「新基金」)。在確保能夠符合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及收到出售本基金之款項下，轉換將會以出售本基金的單位及發行新基金的單位方式進行。

任何單位轉換不可造成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基金(視情況而定)單位少於基金的最低持有數。若轉入新基金後的單位數超過兩個小數點，多出的點數將會被捨去並且將由新基金保留。

透過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所申購的本基金單位將只能轉換為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所申購的新基金單位。

除非由經理公司許可，基金單位轉換僅允許相同幣別本基金和新基金間轉換。

基金持有人得運用轉換指示表格通知經理公司進行基金單位轉換；轉換指示若非由經理公司同意，禁止擅自撤銷轉換申請。

當基金持有人申請單位變現的需求因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條規定而遭到暫停交易的時期中，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或是在交易日中所申請交易的基金單位不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條規定，限制變現基金單位數量之期間，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

13. 單位取得價格

基金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新元類股及美元類股之指標式單位發行價格是根據遠期價格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新加坡兩個營業日提出(實際則依相關出版者之出版政策所訂)。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該價格也可能刊登在 The Straits Times、The Business Times 以及其他主要電訊服務或其他經理公司指定的主要電訊服務。

美元類股的單位發行價格將根據經理公司決定的現行匯率轉換成其等值的美元價格。

投資人應注意，除經理公司之發行物以外，經理公司對於上述報紙、電訊服務或其他相關人士發表錯誤價格或不為發表或未及時公告之情事，概不負責；經理公司就投資人相信此等發行物內容所做投資或所生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14. 暫停計價與交易

於下列情況中，經理公司得依據本法規之規定及經受託公司許可後，暫停託管財產價值的計算，以及暫停單位的發行或變現：

- (i) 組成託管財產之授權投資標的上市或交易的被認可股票交易所關閉者或在交易被禁止或暫停者；或
- (ii) 該被認可股票交易所交易被禁止或暫停者；或
- (iii)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認為，在特定情事之存在下，自本基金帳戶提款或將目前構成託管財產之投資標的任何實質部分變現無法以正常或不危及基金持有人權益的方式為之；或
- (iv)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認為，通常用於決定相關投資價格或組成託管財產的現金數量或受託公司負責本基金帳戶的金額之通訊系統故障，或因其他的理由無法迅速及正確得知目前投資價格或現金數量或負責金額；或
- (v)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認為，無法立即以一般正常的匯款或資金調動將目前託管財產中的投資標的實質部分之變現；或無法在一般正常的匯率進行；或
- (vi) 無法決定目前託管財產中投資標的實質部分的合理價值；於本段投資的「合理價值」是指本基金合理預期該投資標的所能賣出的價格；或
- (vii) 基金持有人會議(或被延期的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同意的更長期間)；或
- (viii) 因國內外政府限制、緊急程序的啟動、民亂、恐怖活動、戰爭、罷工、傳染病、自然或其他的天災或不可抗力導致與經營本基金的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無法運作或其相關運作能力遭到重大損害；或
- (ix) 根據 MAS 的命令或指示暫停單位交易；或
- (x) 任何可能依照規範條款所要求之期限。

如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同意，於暫停開始前變現之單位之款項若尚未支付，經理公司可延至該暫停終止。根據本法規之規定，相關暫停將於經理公司向受託公司及主管當局(或受託公司向經理公司及主管當局)提出書面聲明後生效，並於導致暫停之事由停止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的次日終止(該終止需由經理公司確認)。限於本法規的規定，經理公司可根據契約第 15.6 段於合理期限內暫停相關單位的變現，以便能有序的變現投資。

15. 基金績效

15.1 本基金績效與指標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始 ⁴
新元類股(資產淨值) [^]	-13.0%	-1.0%	-0.1%	1.3%	3.6%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	-17.3%	-2.7%	-1.1%	0.8%	3.4%
指標	-12.1%	-1.9%	0.2%	2.1%	3.1%
美元類股(資產淨值) [^]	-16.1%	-1.2%	-0.6%	0.2%	4.7%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	-20.3%	-2.8%	-1.7%	-0.3%	4.4%
指標	-15.3%	-2.1%	-0.3%	0.9%	4.9%

資料來源：晨星/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扣除期初費用加上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該基金目前的基準是 60%MSCI 新加坡+ 40% 摩根新加坡政府債券指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間，本基金基準為 60%MSCI 新加坡+ 40% 新加坡大華銀行政府證券指數。新加坡大華銀行政府證券指數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終止，本基準的變更是為了反映此變動。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基金的基準是 50% STI 指數和 50% CPF 普通戶頭利率。基準的變更是為了反映資產配置計劃的變化，即增加股票配置和將證券選擇傾斜於紅利增長的股票，以更好地反映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更好的追蹤基金的業績。

⁴ 本基金類股之起始日期為 1995 年 9 月 22 日 (新元類股) 及 2004 年 8 月 2 日 (美元類股)。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過去之表現並不代表未來之績效。

15.2 支出費率

本基金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支出費率為 1.42%⁵

15.3 交易率

本基金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交易率為 99%⁶。

16. 佣金/安排

經理人應有權且目前確實已獲得或締結本基金方面的軟錢委託/安排。經理人將遵守有關軟錢的法令規章和產業標準。經理人可能獲得或締結的軟錢委託/安排包括對交易是否明智或以下事項的價值之具體建議：任何投資、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包括估價和績效衡量在內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類似資訊設施，或被用來支持投資決定過程、給予建議或進行研究或分析的任何其他資訊促進工具，以及為客戶管理投資的相關保管服務。

獲得的軟錢委託不應包括行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管理商品與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

經理公司僅得於為可合理協助本基金管理而收取或造成互惠佣金/安排，且經理公司保證交易是以最佳執行方式進行，並將交易當時的相關市場型態與規模列入考量，而且不會為了符合互惠佣金/安排而進行不必要的交易。

17. 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就基金相關事項不得有利益衝突，並以獨立基礎與本基金進行交易，或為本基金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認為管理本基金與管理其他的單位信託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因為本基金與其他每一支基金各有不同的投資環境，標的

⁵ 費率係依照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守則(以下稱「IMAS 守則」)所揭露之規定及本基金最近之查核帳戶數額計算。下列費用(如適用)以及其他 IMAS 守則(包括隨時修定之版本)中所規定之費用，不包括在費率計算中：

- a) 與購買及銷售投資相關之佣金與其他交易費用(如註冊費及匯款費)；
- b) 利息費用；
- c) 本基金外匯收益與損失，不論是否已變現；
- d) 因買或賣境外單位信託或其他共同基金所產生之初期費用或後收費用及其他費用；
- e) 自本金或收益中所扣除的稅額，包括扣繳稅額；及
- f) 支付予基金持有人之股息及其他分配。

⁶ 本基金的交易率係根據買或賣的較小值與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比率計算。

與限制。根據各相關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嚴格遵守每一基金的投資指示。如有數基金與本基金指示購買相同的證券，經理公司應盡力基於比例原則將該證券公平地分配給各基金。

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個別的關係企業確實或可能涉入有時會與基金管理產生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每一方當事人將確保其在履行個別職責時不會因為前述的任何涉入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確實有利益衝突產生，當事人將努力確保該利益衝突受到公平解決，且符合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以及託管人之合夥人得提供本基金相關財務、金融、經紀服務，或購買、持有、參與投資交易、與託管人訂立合約或其他合作安排，以從中獲得利潤。此類交易活動應以一般營業常規之原則進行。

18. 報告

會計年度截止日與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本基金財務年度截止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年度帳目的年度報告、帳目內容與獨立會計報告應於會計年度截止後三個月內(或由 MAS 許可的其他期間)寄發給基金持有人(根據本法規得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半年度帳目及半年度報告應於會計半年度截止日後(即六月三十日)兩個月內(或由 MAS 許可的其他期間)寄發給基金持有人(根據本法規得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帳目和報告若以電子方式提供，基金持有人將收到一份印刷信函或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已提供通信用途)通知他們的帳目和報告可用及如何取得。基金持有人也可在帳目和報告可用通知後一個月(或由 MAS 許可的其他期間)要求印刷版的帳目和報告。受託公司亦會於基金持有人提出要求後兩個星期(或由 MAS 許可的其他期間)提供，或安排提供印刷版的帳目和報告予該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並得於任何時間點要求寄送紙本報告與帳目，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19. 詢問與申訴

如投資人對本基金之投資有任何疑問得以電話(65)6417 6900 聯絡經理公司。投資人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20. 其他主要資訊

20.1 投資資訊

基金持有人會於每一季季末收到投資價值聲明書，其中包括當季的所有交易。但如某月中有特定交易，基金持有人將收到該月份額外的報告。

20.2 分配收益及資本

- 20.2.1**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決定。任何分配之行為將降低本基金之淨財值。
- 20.2.2** 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給予 30 天提前指示或任何由經理公司所允許的時期，若配息之淨金額低於 S\$50，持有人應視為已提出《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契據定義），將其收到之配息自動再投資購買基金或類股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並依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情況支付該配息。新單位將於配息分配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
- 20.2.3** 若已以支票將配息付予持有人，且該支票期滿（即：支票未於發票日六個月內要求付款），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給予 30 天提前指示或任何由經理公司所允許的時期，其支票支付之配息將應自動再投資基金或類股新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並依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情況支付該配息。新單位將於支票期滿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此外，此等持有人獲得的任何金額之所有後續分配，將依據《契約》第 22.7 條項自動再投資購買相關基金或基金類別的更多單位（如有小數單位，亦包括小數單位）。
- 20.2.4** 第 20.2.2 項至第 20.2.3 項不適用應付至持有人透過經理人代理商或經銷商以現金或以輔助退休計劃資款認購單位所應付之配息。
- 20.2.5** 欲知更多配息再投資委託詳情，請參考信託契約。

20.3 估價

- 20.3.1**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但仍持續遵守本法規之情形下，以下為決定託管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所包含之任何投資的價值：
- (a) 價值應於各計價點計算；
 - (b) 非掛牌投資項目之價值應依照下列規定，為此處確定之初始價值或依其最近一次重新估價所計算之價值：
 - (i) 非掛牌投資項目之初始價值應為購買時以託管財產所支出之金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因購買所生之其他費用，或為信託所支付受託公司之費用）；或經由相關公司、企業、或被認可股票交易所在指定時間（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的時間）計算時所提供的最新報價，若無被認可股票交易所提供的相關報價，可採用相關經紀商、公司或機構為交易用途所需而公佈的相關報價（如果超過一個報價，經理公司

可任選其一)；及

- (ii) 經理公司可隨時經受託公司同意，於受託公司要求之時間或期間內，由受託公司認可的評估該非掛牌投資項目之估價人，對非掛牌投資項目進行重新估價；
- (c) 掛牌投資項目之價值依個案，基於經理公司採取之參考價格計算，應為：
 - (i)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之海外證券交易所，或有價證券進行交易所在之有組織的店頭市場的正式收盤價或最後交易價；或
 - (ii)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之海外證券交易所，或有價證券進行交易所在之有組織的店頭市場於本公開說明書約定並由經理公司持續採用之截止時間之交易價格，
除經理公司依管理職責出於誠信，認為該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於市場取得，經理公司應與受託公司商議下列價格是否可代表該投資之價值；
- (d)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應由受託公司認可得評估該現金、存款或類似資產之估價人以其面額計算其價值(及包括其孳息)；
- (e) 信託基金之單位、股份或開放型共同基金之參與部份皆以發行人提供之最近可知每單位/股份/參與部份資產淨值，或若已公佈買賣價，則以最近公佈之買價為準；及
- (f) 其他構成授權投資之任何部分應(由受託公司認可得評估該財產價值之人)以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隨時同意之方式計算其價值。

惟若經理公司認為上述款項所指之價格無法表彰該投資之價值者，經理公司得經受託公司同意，按誠信原則及善盡其注意義務所決定之公平價格決定。且在決定此公平價格時，經理公司得參考該投資在店頭市場或電話市場等任何市場之價格、由受認可之經紀商或估價商確認證明之價格，或其他受託公司依本法規將准許之其他合理方式決定。就此信託契約之規定，投資項目之公平價格應為受託公司若於目前出售該投資所合理期待之價格。決定某項資產公平價格所利用之基準應予以記錄。

根據本法規之規定，經理公司若合理相信某價格為最後得知交易價格、最後交易價格或其他適當之收盤價，但實非如此時，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皆不負任何責任。

20.3.2 「淨資產價值」意指總資產扣除所有負債之價值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或在相關交易日前即將發行的單位數量(計算至\$0.001或其他小數位數或其他經受託公司同意經理公司決定之方法)。

於計算託管資產、其任一部分、其包含之投資項目或將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

時：

- a) 按信託契約第 9.7 條之規定，經理公司於相關計價點前同意發行之所有單位視為已發行，且應視託管財產不僅包括受託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之財產，尚包括該經同意將發行之單位於扣除或支付期初費用及依信託契約第 11.2(c) 條調整金額，或 (移轉授權投資發行該單位之情形) 任何依信託契約第 9.4 條應支出之任何金額後，受託公司將收取之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
- b) 若同意出售或購買某項投資，但該銷售或購買尚未完成時，應視銷售或購買已經完成，扣除或增列該授權投資，及購買總額或銷售淨額之價金 (視情形而定)；
- c) 若因依信託契約第 14 條或第 15 條收到書面通知或請求，將以撤銷基金單位方式減少基金金額但尚未完成者，應視該基金單位未發行，任何因該扣減而須於託管財產中支付移轉之現金或任何投資項目之價格，應自託管財產價值中扣除；
- d) 其他未列於上述規定但應由託管財產支付之任何金額，包括依信託契約第 19 條借款但至今尚未償還之累計金額，及其依第 19.5 條所生尚未支付之任何利息或支出，和依第 33 條所生之管理費用或第 34 條所生之受託費用而尚未清償者，皆應扣除之；
- e) 經理公司合理估計將於計價點自所得中扣除或取回之稅款金額；
- f) 投資資產若目前價格標示「除」股利或利息，但尚未收到該股利或利息，且未因第 8.3 條其他規定納入計算者，應加回該股利或利息；
- g) 應加回同等於由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因設立信託及/或任何類股所生之費用減去先前抵銷或將抵銷所得之金額；及
- h) 任何以非新元計算(投資或現金)之價值，以及以非新元扣除之金額，皆應轉換為新元，依照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商議或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方式，認為適用於所有情形且考慮到相關之溢價或折扣所決定之匯率(不論是否為官方提出)來計算。

於符合本法規及所有適用法令之情形下，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得隨時以前一交易日之計價點的託管財產之價值作為決定該交易日計價點的財產價值之依據。

20.4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20.4.1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使用及類型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管理組合之目的而投資於性質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本基金得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證券、股票指數選擇權、遠期貨合約、貨幣期貨、貨幣交換協定、貨幣選擇權，利率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金融或指數期貨、場外（以下稱「OTC」）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交換、期貨或選擇權的任何一種金融工具，應符合載於本法規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

20.4.2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曝險率

本基金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或嵌入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全球曝險率於任何時點皆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衍生性工具全球曝險率的計算方法是使用「承諾法」將衍生性部位轉換為相同於該衍生性商品所包含之標的資產部位計算之。經理公司將採用本法規附件一第 4.10 載明之法規計算本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曝險率。

20.4.3 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i) 投資組合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高度變動的金融工具，其市場價值可能因大幅波動而使基金產生潛在的收益或損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經理公司將確保採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且擁有所需之經驗以管理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將慎選有信譽的交易對象，持續監控基金的衍生性部位以降低風險。根據情節輕重，違規或偏離既定控制或限制將被舉報至高層管理人員並監督改善。經理公司在符合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經理公司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管各個投資組合風險。

此外，所有衍生性商品曝險率將至少應以相同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頻率緊盯市價。

(ii) 法規風險

經理公司擁有完備的法令遵循監控計劃，且設置一組法令遵循團隊進行法令遵循監控計劃。經理公司的投資合規團隊將監控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投資原則。當設立新基金或客戶帳戶時，投資合規團隊將審查投資原則，在交易前自動法令遵循系統將在可能範圍內納入檢查程式。除此之外，無法以電子方式監控的原

則將以人工方式檢查。經理公司在符合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

20.4.4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

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工具，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以下是關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一般重要風險：

(i) 市場風險

這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投資的風險，意味著一個特定衍生商品的價值可能會改變，並可能會損害到基金的利益。

(ii) 流動性風險

衍生性商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不同於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使用衍生性工具技術，不僅需要瞭解其標的資產，也需要瞭解衍生性工具本身，並在所有可能的市場條件下觀察衍生性工具的表現。特別是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及複雜性，需要持續的適當控制以監控交易，並能夠評估衍生性商品對基金風險增加程度及正確地預測相對價格、利率或匯率變動。

(iii)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得進入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這將會使基金受到交易對手的信用和滿足該契約條款能力的影響。在破產事件或交易對手破產的狀況下，基金可能於變賣資產中遇到延遲並受到顯著損失，包括基金在執行變賣資產之權利的一段時間內其資產價值受波動，無法變現任何在此期間之投資收益及在執行其權利所生之費用和支出。上述協議和衍生技術在達成後也有可能因破產，非法監管或稅收、會計法遭變化而被終止。

(iv)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因不同的評價方式而產生不同的價值之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無法與標的證券、利率及指數價值擁有高度關聯。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特別是場外衍生工具，複雜且常遭受主觀評價。其價格僅能由有限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這些專業人士往往是扮演交易評價的交易對手。不準確的評價可導致較高的現金支付於交易對手或對基金的價值造成損失。

衍生性工具並不總是能夠完美的或高度關聯的追蹤特定被設計之證券、利率或指數價值。因此，使用衍生性技術對本基金不一定是種有效的手段，對於基金的投資目標有時可能會適得其反。

20.5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20.5.1 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得於下列情況之下，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後，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 (i) 持有人有違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之虞，或無法完成瞭解持有人的客戶清單，抑或不能或不願提供經理人與/或受託人，基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或瞭解持有人的客戶清單之目的，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 (ii) 持有人無法依規定提供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相關規定包括 FATCA（如議程 3 定義）、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共同申報準則，或其他管轄權基於納稅申報與/或扣繳稅制與/或自動交換資訊等目的，所訂定的信託業法律、法規或指導原則；
- (iii) 經理人認為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單位：
 - 1) 可能使信託不符合某管轄權下主管機關的授權或註冊資格；或
 - 2) 可能使信託單位銷售、信託公開說明書、本契約、經理人與/或受託人，違反某管轄權的授權、許可、核准或註冊之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3) 可能對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在某管轄權下的稅負有不利影響；或
 - 4) 可能使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因此蒙受法律或金錢或行政的不利影響；或
- (iv) 持有人：
 - 1) 經理人認為該持有人可能違反某管轄權下某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2) 經理人認為，為了使經理人或該信託遵循某管轄權（包括監管豁免條件）以及新加坡與其他政府的跨政府協定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需要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20.5.2 根據本條款強制贖回信託單位，由經理人在交易日執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並須依本契約贖回適用規定執行，贖回價格亦同。為免疑慮，根據本條款執行贖回（由經理人強制贖回，或持有人收到經理人書面通知後自行贖回）之相關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依本契約與/或信託公開說明書所載，根據本條款贖回信託單位的此類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由持有人負擔。

20.5.3 經理人、受託人及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對於經理人、受託人與/或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執行強制贖回，致使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協力廠商因此發生之相關（全部或部份）損失（直接、間接，及因此造成利潤或利息損失）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20.6 使用信用評級機構

請注意，經理人可能依賴信用評級機構對投資所做出的評級：

- a) 經理人已製定一套內部信貸評估標準，並已設立信貸評估程序，以確保經理人的投資符合這些標準；且
- b) 經理人將根據投資人的要求提供有關經理人信用評估流程的資訊。

20.7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為單一定價，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因單位申購，變現和/或取消申請而進行投資購買和/或銷售。此等交易為基金投資所產生的稅費，及投資買賣價格之間的價差等多種因素，可導致基金資產淨值下降。這種效應被稱為“稀釋”。

為保護持有人的利益並儘量減少在相關交易日因龐大交易量而資金大量流入或流出以導致的稀釋影響，經理人可能會徵收反稀釋費以便儘可能把相關投資交易的關稅費用以及交易價差，轉交給在該交易日進行申購和/或變現單位的投資者。任何反稀釋費用將由本基金保留以減少稀釋的影響，經理人將不會保留。

徵收反稀釋費的必要性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在該交易日申購和/或變現單位的數量；(ii) 購買和/或出售構成本基金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關稅和費用的影響，(iii) 因申購和/或變現單位申請而導致的基金投資的買賣價格之間的價差，(iv) 市場狀況，例如金融動盪、市場高度波動、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混亂或嚴重的流行病，以及 (v) 經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狀況。

持有人還應該注意以下事項：

- (i) 徵收反稀釋費只會降低稀釋的影響，並不能將它完全消除；和
- (ii) 適用於本基金的費用和收費（包括依基金資產以計算的費用）將基於在徵收任何反稀釋費用之前的資產淨值。

反稀釋費可能會隨著市場條件等各種因素而變化，但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總投資額之 2.5%（適於單位發行）、取消收益（適於單位取消）或總變現收益（適於變現單位）。

- 20.8** 投資人應詳閱信託契約以瞭解與本基金相關的細節。信託契約為明訂經理公司、受託公司與基金持有人權利、責任與義務的法律文件。信託契約的條款對各基金持有人的約束力與對當事人相同。

信託契約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的條款：

基金持有人權利 包括對受託公司、經理公司與獨立會計師的解任、終止本基金、舉行基金持有人會議以及轉讓其所持有的單位之權利。

基金持有人會議 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召開。

單位移轉 基金持有人得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的方式移轉單位。

配息政策 經理公司得自行選擇是否發放股息給基金持有人，如決定發放股息，則應根據信託契約條款為之。

本基金的終止 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得根據信託契約規定之情事終止本基金，其中包括當本基金的託管財產價值低於新元五百萬元時；或在信託契約屆滿期後二十年年底或其後任何一年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在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以書面通知他方且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後，終止本基金。

投資限制 本基金之投資受信託契約對投資與借入限制的拘束。依據 MAS 頒布之法規附錄一與附件 1A 之「投資與借貸準則」（其準則可適時增修、重新申明、補充或替換），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以 MAS 所發行法規附件 1 授權基金的投資限制（或以隨時修改“授權基金投資守則”）為依據。

本基金除了必須遵守《授權基金投資守則》，經理人不會再投資可能讓本基金單位被《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的任何產品，或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前述結果的交易。

免責條款 投資人應注意信託契約中關於經理公司及/或受託公司的免責條款，尤其是第 25.4、25.5、26.4 至 26.7、26.9、26.10、28.1 至 28.5 以及 29.2 項的規定內容。

證券借出 依據本法規附錄一關於證券借出與金融衍生工具之相關條款，以及上文“投資限制”節中所描述的投資限制，經理公

司得以從事證券借出的交易，並可斟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經理公司目前無借出證券的計劃，但未來不排除此舉之可能性。

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
公開說明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

簽署人

簽署人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簽署人

Gerard Lee How Cheng

執行長

簽署人

Tan Siew Peng

董事

簽署人

Ronnie Tan Yew Chye

董事

Chong Chuan Neo

董事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電話: (65)6417 6900 傳真: (65)6417 6806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公司登記號: 198601745D
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產品類型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1995 年 9 月 22 日 ²
經理人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一營業日
保本	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費用率	1.42%
保證人姓名	不適用		

產品適用性

此產品適用於哪些人士?

本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於平衡型基金其包括證券及債券之投資者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含有風險，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之本金。

進一步資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適用性的進一步資訊。

主要產品特性

您投資的內容為何?

本基金為新加坡境內立案之單位信託基金，提供投資人達成中長期資本增值的機會。

資本和/或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自由裁量。任何分配都會減少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單位將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將遵守《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

¹ 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至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

² 本基金類股之起始日期為 1995 年 9 月 22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8 月 2 日（美元類股）。

投資目標與策略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債券。本基金得有限制的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日本、印度、韓國、台灣及新加坡以外其他國家。本基金並未針對特定產業或類別進行投資。</p>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參與投資人	
<p>您與誰共同參與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 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 保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與 3 節(“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p>
主要風險	
<p>本投資的主要風險有哪些？</p> <p>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並接受投資本基金之風險。</p> <p>本基金主要追尋長期投資收益，投資人不應期待自相關投資取得短期獲利。</p> <p>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p>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 節“風險”以取得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資訊。</p>
市場與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價格及其收益會隨著利率、外匯、經濟與政治情勢以及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所包含之證券的發行公司盈餘的變動而起伏。 ● 貨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為計價，因此國際貨幣相對本基金貨幣(即新元)之匯率波動將影響基金單位之價值。 ● 政治及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可投資於東南亞地區政府與公司之債券。相關國家或公司的負面變更可能造成本基金所持有的相關債券之利息或本金遭受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並未上市，投資人僅得於交易日進行贖回。 	
產品特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新加坡被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公司證券，並且在有限之範圍內投資於亞洲地區。雖然有可能提供較佳的資本增值機會，但也可能會面臨高於一般投資在已開發國家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的風險，特別在於該地區的匯率政策、利率、經濟成長率及資產評價。 ○ 某些亞洲市場掛牌證券的可銷售性可能會受外國投資限制、交易價差、股票交易所營業時間的限制，以及投資人不多的影響。該市場之交易量與市場資本化的程度可能比已開發的證券市場低，這可能造成本基金投資的流動性較低。 	
---	--

費用

此投資所需的相關費用為何？

- **投資人直接給付**

投資人應依投資金額的百分比給付下列費用：

期初費用	目前 5%，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反稀釋費用	目前 0%，最高 2.5%。

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 **由基金之投資款項中給付**

本基金應給付下列費用予經理公司、受託公司及其他當事人：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的 1.25%，最高每年為託管財產價值的 1.75%。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2%，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節“費用”以取得基金費用的進一步資訊。

估價及退出投資

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

本基金將在每一交易日進行估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結果將於新加坡境內兩個營業日之後提出(實際則依相關出版者之出版政策所訂)。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節“單位取得價格”以取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

³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訊。

如何退出本投資，其相關風險與費用為何？

冷靜期

初次投資本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7)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公司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當單位本金之市價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公司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本基金保留。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節“單位變現”以取得變現本投資的進一步資訊。

單位變現

投資人可於任一交易日向經理人、相關代理商、或指定經銷商繳交兌現申請表，以變現投資人在此基金之持有單位。

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兌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將可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是在該期限之後或非交易日繳交者，則視為於次一交易日繳交。

基金持有人將自經理公司收到並接受變現申請後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變現金額。

變現所得之例示

100	x	\$1.00*	=	\$100.00*
變現單位數		名目變現價格 (每單位資產淨值)		變現總所得
\$100.00*	-	無*	=	\$100.00*
變現總所得		反稀釋費用		變現金額扣除反稀釋
費用				
\$100.00*	-	無^	=	\$100.00*
變現金額扣除		變現費用		淨變現金額
反稀釋費用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此名目變現價格僅供例示之用，並非預期本基金之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目前無變現費用。

聯絡資訊

如何聯繫我們？

若有關於此基金之任何疑問，可撥打 (65) 6417 6900，聯繫經理公司。

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錄: 名詞總覽表

反稀釋費用

與各類股之單位發行，取消或變現相關者（視情況而定），是指經理公司得決定調高或調低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的差額（若有），例單位發行的情況下，應將購買構成本基金託管財產之投資所應給付之稅賦與費用計入；或在取消或變現任何類股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應將在出售構成本基金託管財產應支付的任何稅賦與費用計入，除以當時已發行以及視為已發行之類股股數，以及其他經理公司認為適當的注意事項。

營業日

指每一日(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外)新加坡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開門營業之任一日。

稅賦與費用

於信託契約定義為所有印花與其他關稅、稅賦、規費、經紀費、佣金、銀行手續費、移轉費、登記費，以及其他與(i)構成託管財產；或(ii)託管財產的增減；或(iii)單位的發行、出售或購買；或(iv)基金投資的出售或購買；或有關的關稅、稅賦與費用，或其他在交易之前或交易當時應給付之稅賦與費用，但不包括因銷售或購買單位而應給付代理人的佣金。

交易日

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得於合理通知受託人，經過受託人同意後適時斟酌決定之日。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告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

淨資產價值

單位信託基金的總資產市值，扣除負債。

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在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被認可證券交易所

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是指任一個全球國家指定規範與授權核准投資交易行為的組織單位，包括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是透過由受託管理人委託經理人進行投資行為的交易場所。

本產品概述中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產品概述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產品概述為主。